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2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116,314.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1,631.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2月26日
除息日	2019年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9年2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2月26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

关于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2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9年2月23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019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8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24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812.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427.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5)第6131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严格履行使用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15年12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资资金的银行(中信银行郑州现代城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及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2016年6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与控股子公司河南思维精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河南思维精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银行帐号	存续状态
新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2038247203	正常使用
铁路行车安全装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河南思维精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906011880150445758	正常使用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6011880160443163	已注销
机车车载安全防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郑州现代城支行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111101012600029161	项目已结项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现已注销
		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11101014100320307	
机车远程监测与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6160154500000360	
		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160154700000540	
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兴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21090100100313499	
		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1090100100334940	
网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民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9464124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001522010050214392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新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6,750万元,研制新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更好地满足我国铁路运输安全需要。目前,该项目已通过中国铁路总公司的需求评审、方案评审、试验评审、试用评审,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已经实施完毕,现已成功研制LKJ-15列控系统并在多个铁路局装车运行试验超过2年。2018年4月,LKJ-15列控系统通过CRCC认证,静待产业化推广。

截至2019年2月2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该募投项目结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根据公司及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银行帐号
新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2038247203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020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宣传栏发布《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19年2月21日止。

3、公示期间,除子公司2名激励对象(秦宁、王义伟)离职外,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由106名调整为104名。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公示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参加除本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60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实到4人,分别为董事王忠辉先生、谢国忠先生、谢俊先生、潘国正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5人,分别为董事杨世滨先生、赵红光先生、独立董事卢侠巍女士、罗会远先生、许光清女士,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忠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修订后的《章程》及相关对照表详见2019年2月23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对照表详见2019年2月23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修订后的 《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相关对照表详见2019年2月23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部审计部负责人钱璐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钱璐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钱璐玲女士本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钱璐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钱璐玲女士担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贾振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贾振华,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贾振华先生有多年的财务会计和内部管理工作经验,工作作风细致严谨,适合专职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

截至公告日,贾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60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修订后的《章程》及相关对照表详见2019年2月23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修订后的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相关对照表详见2019年2月23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9-02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9年2月18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9年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作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廖翠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尹贤文先生、何久春先生、邹振宇先生、陈志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总裁廖翠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尹贤文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尹贤文:男,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四川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延伸产业管理部副经理、产业发展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总裁助理、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尹贤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久春:男,1965年出生,MBA,经济师。曾任湖南省蔬菜所办公室主任,湖南省蔬菜所副所长,新邵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湖南省农科院开发办副主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蔬菜产业总监、产业总监、行政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研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久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振宇:男,1970年出生,MBA,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监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邹振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志新: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产业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平现代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9-02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说明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如下:董事会同意聘任尹贤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投资总监);聘任何久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不再担任行政总监);聘任邹振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志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的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尹贤文先生、何久春先生、邹振宇先生及陈志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邹继军先生及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张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邹继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张蓓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邹继军先生及张蓓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邹继军先生与张蓓女士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邹继军先生及张蓓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邹继军先生及张蓓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尹贤文先生、何久春先生、邹振宇先生及陈志新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执行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决定。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尹贤文:男,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四川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延伸产业管理部副经理、产业发展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总裁助理、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尹贤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久春:男,1965年出生,MBA,经济师。曾任湖南省蔬菜所办公室主任,湖南省蔬菜所副所长,新邵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湖南省农科院开发办副主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蔬菜产业总监、产业总监、行政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研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久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振宇:男,1970年出生,MBA,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监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邹振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志新: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产业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平现代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尹贤文先生、何久春先生、邹振宇先生及陈志新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执行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任天飞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陈 超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熊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青
任职日期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徐青,清华大学硕士。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担任债券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工作;2014年2月至2016年8月,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组合管理部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期间担任债券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其中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国联安德盛增利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9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1547 /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月19日 / — 002301 / 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5月9日 / — 002524 /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5月9日 / — 003952 / 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5月9日 / — 005988 / 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6月27日 / — 005338 /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6月6日 / — 005710 / 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3月8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1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